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顾建强、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李郑周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撤销豁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

《关于撤销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及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取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撤销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及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